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型企業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55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後核備

1.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在社會企業領域之研究能量、整合產官學界研究與實務、提供國內外相關研究學者交流與對話的平台以及提升相關領域教學研究的環境與資源特成立「尤努斯社會型企業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2. 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為院級研究中心，主要業務如下：

一、整合與推廣產官學界與社會型企業相關之研究及教學資源與成果。

二、接受政府機關及工商各界委託進行之相關研究及產學合作案。

三、舉辦與協助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座談會或研習會。

四、聯繫與協助國內外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

五、聯繫與協助國內外相關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

六、聯繫與協助相關議題之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

1. 本中心置主任以及執行長各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心執行長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
2. 本中心得設置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及助理若干人，負責協助執行中心業務。
3.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主要為中心自籌款與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自給自足。本中心之收入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向院務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
5. 本中心之裁撤須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6.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